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协商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同意于2024年2月6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述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